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常辅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3,160.38元。截至2020年1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苏亚锡验[2020]16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净额 5,500.00 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情况，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00.00	3,08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1.89

	合计	5,500.00	3,284.32
--	----	----------	----------

上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082.43	997.91	32.37%	2022年11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201.89	202.60	100.35%	不适用
	合计	3,284.32	1,200.51	36.5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24个月，T+1月到T+21月进行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T+22到T+24进行试生产运行。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97.91万元，其中购买的1台立式加工中及5台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投入生产运行。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购买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预计在计划时间内不能投入生产运行。

由于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购买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设备的定制

设计沟通、论证、生产制造等周期较长，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起伏反复对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产生了较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完成。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

实际实施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募集资金项目的“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辅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旭东

张旭东

张兴云

张兴云

